

國教署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許郁晨提供)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諮商輔導人員培養性別意識及妥適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議題及，106 年度預計在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兩天一夜的「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活動，提供各校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與防治工作之策略及參考，提升學校諮商輔導人員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專業知能，並增進各校針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屬實之行為人實施教育處置及輔導之成效，以有效防止該行為人再犯。本次參加對象有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預計參加人數 250 人。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應以教育為手段，避免事件行為人再犯，所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除要求事件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要求其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本次研習活動就是針對執行上述相關課程的諮詢輔導人員辦理，希望在經過兩天的研習活動後，來參加培訓的人員能成為學校的種子教師、得力助手，預防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再犯，提升教育處置及輔導之成效。

此次活動課程內容有案例分析與評估、行為人輔導處遇策略、諮商與輔導實務及分組演練，重點在提升防治教育相關法律與倫理、校園性別事件中所涉及歧視、平等與權力關係議題、校園性別事件類型與特性及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的知能，鞏固諮商輔導人員的性別平等知能、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與敏察度，以及深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的廣度與深度。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教育的方式教導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培養性別平等意識，預防加害人再犯。國教署期許藉由相關輔導知能研討能提升學校諮商輔導人員知能，防範校園性別事件肇生，以中立、公平正義的立場，接納、關注及幫助雙方當事人，避免刻板印象，營造友善、溫馨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